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0123交罚〔2025〕38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址	/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称	青海浩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
		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**号*号楼****室			
		联系电话	1399713****		法定代表人	董*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630100MA***HJ**P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07月03日09时50分，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对县道G109-崖根公路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。青海浩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在K7+600左侧挖掘沥青路面，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挖掘路面长3米、宽0.6米、深1.5米，计划用于建设污水管网检查井。青海浩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挖掘公路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之规定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。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的；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支库，账号/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